

##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股份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7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789,4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李强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对 2017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，2017 年三会议事进行汇报，并提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，规范化运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89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日芬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89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进行审计，出具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将公司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予以汇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89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菁优教育：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和《菁优教育：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89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对 2017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89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提出 2018 年公司财务工作内容及指标预算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89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为保持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建议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证监会批准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89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0,344,587.94 元，鉴于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89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菁优教育：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00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李强、王景华、深圳市菁优瑞丰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菁优教育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89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；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；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和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（以下简称“格式（2017）解读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789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余洁、谷琛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